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護理系 二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學分，包括：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12 學分/ 12 小時			
(二) 專業必修		28 學分/ 29 小時			
(三) 選修		32 學分/ 32-36 小時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12/12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上	下
基礎通識課程	英文進階閱讀	2/2			
	文學欣賞與書寫		2/2		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2/2			
分類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2/2	
	人文藝術類		2/2		
	自然科學類			2/2	
(二) 專業必修 28/29 (學分/時數)					
基礎醫學臨床綜論(一)		2/2			
基礎醫學臨床綜論(二)			2/3		
內外科護理學綜論			4/4		
產科護理學綜論					2/2
兒科護理學綜論					2/2
社區衛生護理學綜論					2/2
精神衛生護理學綜論				2/2	
護理健康評估與應用		2/2			
生物統計學概論		2/2			
醫護倫理與法規綜論		2/2			
護理管理與領導概論					2/2
研究及實證護理概論		2/2			
護理專業議題研討					2/2
小 計		14/14	10/11	6/6	10/10
(三) 選修 32 學分					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24 學分。					
2. 畢業前須完成臨床實習 3 學分/7 小時。修業期間若符合本系「二技(含進修部)學生折抵實習課程施行辦法」之折抵規定者，得依規定折抵，折抵免實習後須以選修課補足畢業學分。					
3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8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2 學分)。					

114 年 04 月 01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04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0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護理系教學組 李琳琳 組長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

護理學院 院長 蔡秀敏

護理系 張珠玲 副主任

護理系 雷若莉 主任

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

114. 4. 29